

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方案助理員

第 1~3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112 年 5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49123 號
2. 112 年 6 月 14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54230 號
3. 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1 號

二、目的：

1.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2.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。
3.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三、應徵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具愛心，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。
3. 男、女不拘（男性需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）。
4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5.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

四、聘任時間、員額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 (國小部 1 名)	1	自 113 年 2 月 16 日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	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
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，由學校安排職務。 2.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上述類別招聘後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調整與整併工作時間。			

五、服務待遇：

1. 薪資：

- (1) 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，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(2) 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 183 元計算，每週五天為上限（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）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。

2. 上班時間：

- (1) 將依學生需求調整，方案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 20 小時(方案助理員)。
- (2) 學期中假日如遇學校重大活動(例：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…等)，需要上班者，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。

六、應盡義務：

1. 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時，進出協助等事宜，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。
2. 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研習)。
3.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：餵食、如廁、盥洗等)。
4.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(如：常規、學生安全、教學準備、室內教學活動、戶外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)。
5.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。
6. 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

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事 項			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	113 年 1 月 24 日 8 時至 113 年 2 月 7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			
報名 繳交 資料	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（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。 1. 報名表（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） 2. 國民身份證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u>正本及影本</u> (最高學歷、相關證照)-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4. 男性另繳退伍令			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
報名 日期	113 年 1 月 29 日(一)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止	113 年 1 月 30 日(二)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止	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止	

事 項				備註
甄選日期及時間	113 年 1 月 29 日(一) 14 時 00 分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 2 次甄選)	113 年 1 月 30 日(二) 14 時 00 分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 3 次甄選)	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 14 時 00 分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成績公告日期	113 年 1 月 29 日(一) 16 時 00 分	113 年 1 月 30 日(二) 16 時 00 分	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 16 時 00 分	採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，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報到時間	113 年 1 月 29 日 13 時至 14 時止	113 年 1 月 30 日 13 時至 14 時止	113 年 1 月 31 日 13 時至 14 時止	初任人員，請自備下述資料： (1)2 吋照片 1 張 (2)郵局封面影本 1 份
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	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） 03-3661155 #613			
洽詢單位	03-3661155#613 輔導室-特教組長			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本校輔導室辦理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。
2. 面試內容：自我介紹、相關工作經驗（35%）、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、態度、看法（30%）、表達能力（20%）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（15%）等項目。
3.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，**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**

十、聘用、停聘及離職

1. 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。
2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3.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等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經甄選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，取消錄取人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按時計資方案助理員

第 1-3 次聘僱甄選報名表

報名 編號		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1 張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		電話：		
身分證字號		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 歷						
進修或經歷	服務或進修機關	職稱或項目		起訖年月		職務或專長
簡要自述						
初審（繳交報名表、國民身份 證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另 繳退伍令）		成績（面試 100%）		錄取與否		
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分		☐ 錄 取 ☐ 備 取 第 位 ☐ 不錄取		